

臺北市政府 87.07.01. 府訴字第八六〇九三七六二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院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於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銷售納骨塔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七六、五二〇、〇〇〇元（含稅），未報繳營業稅，經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三、六四三、八一〇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一〇、九三一、四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六〇一六九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又財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臺財稅第七八〇六三〇四九三號函釋：「寺廟、宗祠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若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得免申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但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有關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納骨塔向來未訂有一定價格標準，更無價格之標示。一切均遵照佛教禮儀，隨緣

收取喪家為供養往生者之功德金。

- (二) 調查表所稱勸募八至二十萬不等之供養金乙語，乃往生者之骨灰放置後，訴願人對之永久誦經、祭拜、超渡，及納骨塔管理、水電、維修等必須費用。故「勸募八至二十萬」一詞，實基於上述之佛教習俗，表示曾經有人隨喜捐出上開不等金額之功德金而言，是概括之統計數字。另方面以國人對慎終追遠之尊重與重視，喪家往往出於為往生者靈魂能安息之孝心，會願意自由捐出供養之功德金，以表達對往生者之感恩。故發自喪家內心深處之宗教信仰及觀念而自願捐出之供養金，實難謂屬銷售勞務。
- (三) 訴願人附屬之納骨塔牌位，共可容納約九千六百位。自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安奉八一二位，其中供養金少於八萬元以下者有三七五位。以上所收供養金計七六、六一九、二〇〇元，而其中少於八萬元有一八、九九五、五〇〇元；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安奉一三〇位，少於八萬元者有十七位，所收供養金二〇、二九〇、五〇〇元，其中少於八萬元者計七四五、〇〇〇元。
- (四) 供養金按一般習俗，大部分會在完成進塔、誦經法會後支付，少部分則事前交付。
- (五) 訴願人共有法師八名、近事四名、工作人員四名。
- (六) 供養金依章程宗旨，用於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及必須之經常性開支。餘額全數存於法人名義之銀行專戶。

三、卷查訴願人收取之系爭供養金，係列為營業收入，有訴願人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損益表、八十五年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收支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又經訴願人簽名認可之寺廟納骨堂（塔）之設置使用及收費情形調查表載明：「……三、目前納骨堂（塔）安置骨灰（骸）及神位之使用量：九、〇〇〇位。……五、費用收取方式：一次收費。……七、其他事項……會勸募八—二十萬不等之供養金……」再者，訴願人檢具之感謝狀乙宗，或載明訴願人向存放人收取二、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元不等之訂金，或載明「付清」。基上足見，系爭納骨塔位係訴願人出售予存放人，並議定價格，而非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故系爭供養金堪認係訴願人銷售勞務之代價，自應繳納營業稅。至訴願人是否為慈善團體及部分供養金用於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等節，並不影響上開判斷。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